

#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发表以下同意意见：

- 1、同意选举廖增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；
- 2、同意聘任寇光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；
- 3、同意聘任华卫琦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、聘任陈毅峰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、聘任李立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武常岐、王化成、马玉国、李忠祥

2023年5月25日